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可芸（原名許佳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可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行動電源2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許可芸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之行動電源2個，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不佳，及其自陳患有重度憂鬱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行動電源2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又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楊宇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583號

23 被 告 許可芸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5樓

25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可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2月7日晚間7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4 台灣大哥大新內壠中華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行動電
05 源2個(價值共計新臺幣2,98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
06 去。嗣經店內員工盤點店內商品時，發現遭竊，經調閱店內
07 監視器影像畫面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店長巫文傑委任盧怡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09 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可芸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代理人盧怡燕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
13 視器擷圖照片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
14 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6 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廖晟哲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陳建寧